附件: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目录**

**1 公司简介**

**2 释义**

**3 重要提示**

**4 2024年度大事记**

**5 公司基本情况**

**6 财务概要**

6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6 2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6 4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6 5 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6 6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1 经营情况回顾

7 2 财务报表分析

7 3 业务综述

7 4 风险管理

7 5 内部控制

**8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8 1 股本变动情况

8 2 股东情况

8 3 关联交易情况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9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9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9 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9 4 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9 5 本行员工情况

**10 公司治理情况**

10 1 公司治理说明

10 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0 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0 4 组织架构图

**11 股东大会情况**

11 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1 2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2 董事会报告**

12 1 董事会会议情况

12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12 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12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 6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13 监事会报告**

13 1 监事会会议情况

13 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13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13 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4 重要事项**

14 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4 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4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5 企业社会责任**

**16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17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18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

**19 董事会关于本行2024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20 备查文件目录**

**21 附件**

**1.公司简介**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宜农商银行），作为扎根县域经济、服务本土70余载的金融主力军，自1952年11月首家信用社创立以来，始终与信宜市经济社会发展同呼吸、共命运。2006年12月，信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现统一法人改制，为地方金融体系注入了新的活力。2017年8月，信宜农商银行成功完成股份制改革，正式迈向现代化银行发展新阶段。作为信宜市唯一的地方法人银行，信宜农商银行紧抓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秉承支农支小的初心，深入践行勤劳金融理念，将普惠金融服务精准触达千家万户，持续推动各项经营指标稳健向好，为地方经济繁荣贡献了坚实的金融力量。

截至2024年12月末，信宜农商银行总资产280.21亿元，比年初增加8.01亿元，增长2.94%；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51.52亿元，比年初增加6.29亿元，增幅2.56%，存款规模稳步壮大；各项贷款余额137.58亿元，比年初增加0.51亿元，增幅0.37%，信贷规模合理增长；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42.86%，人民币贷款市场份额37.05%，存、贷款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当地金融机构第一位，有效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信宜农商银行以服务县域高质量发展为己任，积极扩大普惠金融的惠及面，狠抓金融营商环境优化，在支持实体经济上，不断创新优化金融产品，推出“星火贷”“商会通”等新产品，全面下调“小区业主贷”“街区居民贷”“住房装修贷”“普惠小微贷”等贷款利率，有效满足客户群体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积极探索金融服务创新，推进金融创新链条直达消费端，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支行建设工作，例如将钱排支行打造成钱排三华李特色支行，成为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的生动实践。

信宜农商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各项经营管理稳步推进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金融责任，曾被定为“广东省文明单位”“茂名市先进集体”“信宜市群众满意单位”“慈孝明星企业”“拥军优抚合作单位”“纳税大户”等；坚守战略定力，助力信宜市乡村振兴、实体经济发展；成立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植树造林、人居环境整治、献血、创文创卫等社会公益活动，用行动诠释着“宜金融、宜生活、万事皆宜”的品牌理念。

2025年，信宜农商银行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守法治、稳中求进，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勤劳金融和“户户通”为抓手，深化改革创新，以政府肯定、监管认可、客户满意、股东放心、员工幸福为目标，全力建设“小而美”农商银行，与地方党委政府、个人和企业客户、股东和全体干部员工一齐发展，努力实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谋福利、为股东赢效益、为社会做贡献的使命！

未来，信宜农商银行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进一步加大支农支小力度，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科技水平，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此外，信宜农商银行将继续深化与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合作，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发展，为信宜市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释义**

信宜农商银行、本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机关

监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宜监管支局

省联社：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版）》

董事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监事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4.2024年度大事记**

**1月**

1月5日，召开2024年“开门红”动员大会暨营销技能培训。

1月30日，召开学习贯彻广东农信系统2024年工作会议精神暨2024年工作会议。

**2月**

2月初，在省联社“勤劳金融”主题文化作品比赛中荣获多项奖项。

2月5日，召开2024年重要时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

2月19日，开展新春拜访重点企业活动。

2月20日，拜访信宜市工商联谋划“商会通”合作模式。

**3月**

3月5日，到信宜市人民法院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3月15日，开展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4月**

4月2日，召开2024年“内控合规管理深化年”动员会暨“以案示警、以案促教”警示教育会和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暨案件防控工作会议。

4月16日，召开2024年首季经营分析暨户户通推进会。

4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4月30日，荣获“信宜市爱国拥军企业”称号。

**5月**

5月6日，信宜农商银行成功发放首笔拆迁安置区房贷款100万元。

5月11日，举办“以爱之名·幸福加焙”母亲节DIY蛋糕亲子活动。

5月31日，举办“六一”亲子游园活动。

**6月**

6月5日，召开“高管消保讲堂”暨高级管理人员消保履职年启动会。

6月19日，召开2023年度信息工作总结表彰会议。

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月28日，组织总行领导班子、各支行和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党建工作部门全体党员前往信宜市档案馆参观“信仰的力量——中国共产党人的家国情怀”档案展。

**7月**

6月11日至7月12日，开展2024年新员工岗前培训班。

7月下旬，举办了五期“救在身边”救护员培训班。

**8月**

8月6日，荣获2024年茂名银行业“纪法铭于心，廉洁伴我行”知识竞赛三等奖。

8月8日，召开“百日攻坚”风险化解防控动员会。

8月8日，召开2024年监管评级提升工作会议。

**9月**

9月25日，荣获“茂名市选派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优秀青年干部赴市县级团委挂职工作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9月26日，信宜农商银行首个特色支行——钱排三华李特色支行挂牌成立。

**10月**

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季经营分析暨“户户通”工作推进会。

10月30日，召开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小组换届选举会议（视频）。

**11月**

11月6日至8日，信宜农商银行联合信宜市人民法院开展了为期三天的不良贷款联合执行行动。

11月18日，举办2024年贷款年末冲刺暨户户通营销技能培训班。

11月25日，召开共青团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团员大会。

11月25日，李冬梅同志任信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1月28日，信宜农商银行为辖内某生猪养殖场发放信宜农商银行首笔“省农担（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

**12月**

12月10日，信宜农商银行首宗债权转让成功，实现无损处置。

12月10日，陈海珍同志任信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

**5.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宜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Xiny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Xinyi Rural Commercial Bank 缩写：XYRCB）

**(2)法定代表人：**黄勇

**(3)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信宜市新里开发区二区五单元

联系地址: 广东省信宜市新里开发区二区五单元

邮政编码：525300

电话：0668—8815985

传真：0668—8819099

客服和投诉电话：96138

**(4)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壹仟壹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元

**(5)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2日

**(6)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1

联系电话：020-83808566

**(8)法律顾问：**李朋波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驿（广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909室

联系电话：020-83720025

**(9)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各支行营业部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官方网站：http://www.gdxynsyh.com/xinyi/

**(10)其他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3X18332804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50H344090001

**6.财务概要**

**6.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 |
| 利息净收入 | 58,546.9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459.68 |
| 经营利润 | 34,357.71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94.80 |
| 利润总额 | 20,563.71 |
| 净利润 | 17,283.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872.02 |

**6.2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营业净收入 | 61,874.69 | 61,689.23 | 60,586.65 |
| 利润总额  | 20,563.71 | 21,304.20 | 22,024.59 |
| 净利润  | 17,283.07 | 15,945.95 | 17,523.19 |
| 资产总额 | 2,802,065.57 | 2,721,994.81 | 2,671,220.41 |
| 负债总额 | 2,591,735.84 | 2,526,790.62 | 2,481,168.03 |
| 存款余额 | 2,515,166.39 | 2,452,265.96 | 2,392,346.55 |
| 贷款余额 | 1,375,815.83 | 1,370,750.24 | 1,351,163.38 |
| 所有者权益  | 210,329.73 | 195,204.19 | 190,052.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8 | 0.26 | 0.29 |
| 每股净资产(元)  | 3.44 | 3.19 | 3.11 |
| 资产收益率  | 0.61 | 0.61 | 0.68 |
| 资本利润率 | 8.41 | 8.56 | 9.49 |
| 成本收入比 | 43.85 | 43.89 | 45.39 |

注：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调整了股数，重新计算了各报告期间的每股收益；

2.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3.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净收入\*100% 。

**6.3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监管值**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资本充足率(B-Ⅲ 口径)  | ≥10.5 | 16.37 | 16.07 | 15.08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5.24 | 14.95 | 13.95 |
| 不良贷款率  | ≤5 | 1.39 | 0.85 | 0.89 |
| 拨备覆盖率  | ≥150 | 214.07 | 318.87 | 287.76 |
| 流动性比率  | ≥25 | 72.78 | 74.19 | 52.80 |
| 杠杆率  | ≥4 | 7.45 | 7.17 | 7.04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2.66 | 2.95 | 3.26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6.42 | 7.39 | 8.39 |

注：上述指标均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得出。

**6.4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存款总额 | 2,515,166.39 | 2,452,265.96 | 2,392,346.55 |
| 其中：单位存款 | 147,920.12 | 149,071.20 | 164,030.41 |
|  储蓄存款 | 2,367,214.93 | 2,302,989.76 | 2,228,312.71 |
|  其他存款 | 31.34 | 205.00 | 3.43 |
| 贷款总额 | 1,375,815.83 | 1,370,750.24 | 1,351,163.38 |
| 其中：公司贷款 | 158,578.91 | 158,367.05 | 159,808.14 |
|  个人贷款 | 1,060,641.97 | 1,055,594.13 | 1,059,903.61 |
|  票据贴现（含转贴） | 156,594.95 | 156,789.06 | 131,451.63 |

**6.5 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资本净额 | 225,917.06 | 209,826.68 | 203,273.89 |
| 一级资本净额 | 210,329.73 | 195,204.19 | 188,037.64 |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1,379,827.14 | 1,305,758.82 | 1,348,305.44 |
| 资本充足率 | 16.37 | 16.07 | 15.08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5.24 | 14.95 | 13.95 |

**6.6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期初数 | 61,197.65  | 29,971.65 | -14,795.34 | 24,078.18 | 50,850.21 | 43,901.84 | 195,204.19 |
| 本期增加 | - | 115.57 | 4,091.18 | 1,728.31 | 1,766.16 | 7,424.32 | 15,125.53 |
| 本期减少 | - | - |  | - | - | - | - |
| 期末数 | 61,197.65  | 30,087.22 | -10,704.16 | 25,806.48 | 52,616.37 | 51,326.16 | 210,329.73 |

**7.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1经营情况回顾**

**7.1.1总体经营概况**

2024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省联社战略部署，坚持干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业务经营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1.业务规模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280.21亿元，比年初增加8.01亿元，增长2.94%；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51.52亿元，比年初增加6.29亿元，增幅2.56%，存款规模稳步壮大；各项贷款余额137.58亿元，比年初增加0.51亿元，增幅0.37%，信贷规模合理增长；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42.86%，人民币贷款市场份额37.05%，存、贷款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当地金融机构第一位。

**2.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91亿元，同比增加0.75亿元，增幅64.63%；不良贷款率1.39%，同比上升0.5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214.07%和2.98%，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水平保持良好。

**3.资本充足率保持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加权风险资产137.98亿元，比年初增加7.4亿元，增幅5.67%；资本净额22.59亿元，比年初增加1.61亿元，增幅7.67%；一级资本净额21.03亿元，比年初增加1.51亿元，增幅7.74%；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6.37%和15.24%，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良好。

**4.股东价值有效保持**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每股净资产3.44元，同比增加0.25元，增幅7.75%。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6.19亿元，同比增加0.02亿元，增幅0.3%；营业支出4.12亿元，同比增加0.09亿元，增幅2.16%；实现营业利润2.07亿元，同比减少0.07亿元，降幅3.21%；利润总额2.06亿元，同比减少0.07亿元，降幅3.48%；实现净利润1.73亿元，同比增加0.13亿元，增幅8.39%。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营业收入 | 61,874.69 | 0.3% | 61,689.23 | 1.82% | 60,586.65 | -0.22% |
| 其中：利息净收入 | 58,546.99 | -0.11% | 58,608.88 | 1.50% | 57,745.39 | 3.2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459.68 | 259.15% | 127.99 | -29.50% | 181.54 | -57% |
| 营业支出 | 41,216.17 | 2.16% | 40,345.73 | 4.64% | 38,557.59 | 2.76% |
| 营业利润 | 20,658.51 | -3.21% | 21,343.50 | -3.11% | 22,029.06 | -5.04% |
| 利润总额 | 20,563.71 | -3.48% | 21,304.20 | -3.27% | 22,024.59 | -3% |
| 净利润 | 17,283.07 | 8.39% | 15,945.95 | -9% | 17,523.19 | 2.49% |

**7.2财务报表分析**

**7.2.1.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6.19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4.62%。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净收入 | 58,546.99 | 94.62% | 58,608.88 | 95.01% | 57,745.39 | 95.3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459.68 | 0.74% | 127.99 | 0.21% | 181.54 | 0.30% |
| 投资收益 | 2,015.19 | 3.26% | 2,171.03 | 3.52% | 1,485.36 | 2.45%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9.70 | 0.19% | 146.86 | 0.24% | 87.91 | 0.15% |
| 资产处置损益 | 467.85 | 0.76% | 167.42 | 0.27% | 56.52 | 0.09% |
| 其他收益 | 265.28 | 0.43% | 467.05 | 0.76% | 1,029.93 | 1.70% |
| 营业收入 | 61,874.69 | 100% | 61,689.23 | 100% | 60,586.65 | 100% |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5.85亿元，同比减少0.01亿元，降幅0.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利息收入 | 92,404.16 | -5.25% | 97,526.06 | -2.9% | 100,441.28 | 4.13% |
| 利息支出 | 33,857.18 | -13 | 38,917.18 | -8.85% | 42,695.89 | 5.35% |
| 利息净收入 | 58,546.99 | -0.11% | 58,608.88 | 1.5% | 57,745.39 | 3.24% |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9.24亿元，同比减少0.51亿元，降幅5.25%。主要是2024年度受利率市场化影响，本行贷款利率持续下调，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3.39亿元，同比减少0.51亿元，降幅13%。主要是2024年度本行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同时跟随市场多次下调存款利率，相应存款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05亿元，同比增加0.03亿元。主要是2024年本行在中间业务方面实施了相关增收节支措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0.2亿元，同比减少0.02亿元。主要是本行通过优化债券配置结构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保障债券长期利息收入，减少债券卖出，投资买卖价差有所减少。

**7.2.1.2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4.12亿元，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65.73%、33.47%。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税金及附加 | 293 | 0.71% | 276.76 | 0.69% | 296.48 | 0.77% |
| 业务及管理费 | 27,089.63 | 65.73% | 27,059.74 | 67.07% | 27,498.59 | 71.32%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794.00 | 33.47% | 12,992.75 | 32.2% | 10,762.52 | 27.91% |
| 其他业务成本 | 39.54 | 0.09% | 16.49 | 0.04% | 0.00 | 0.00% |
| 营业支出 | 41,216.17 | 100.00% | 40,345.73 | 100.00% | 38,557.59 | 100.00% |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2.71亿元，同比增加0.01亿元，增幅0.11%。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变化不大且控制在合理区间，本行将通过做好费用规划控制、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持续提升费用开支的创效性。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提取信用减值损失1.38亿元，同比增加0.08亿元，增幅6.17%。主要是本行为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加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214.07%，拨贷比2.98%，符合监管要求。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0.03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6年5月1日后，由于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本行由缴纳营业税改征为缴纳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支出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7.2.2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280.21亿元，同比增加8.01亿元，增幅2.94%；负债总额259.17亿元，同比增加6.49亿元，增幅2.57%；所有者权益21.03亿元，同比增加1.51亿元，增幅7.75%。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 资产总额 | 2,802,065.57 | 2.94% | 2,721,994.81 | 1.9% | 2,671,220.41 | 7.6% |
| 负债总额 | 2,591,735.84 | 2.57% | 2,526,790.62 | 1.84% | 2,481,168.03 | 7.8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10,329.73 | 7.75% | 195,204.19 | 2.71% | 190,052.38 | 4.34% |

**7.2.2.1主要资产项目**

本行资产项目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投资类资产为主，其次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后）、投资类资产（减值后）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71%、33.67%和11.87%。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32,653.63 | 11.87% | 289,458.32 | 10.63% | 181,040.21 | 6.7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后） | 1,336,798.12 | 47.71% | 1,335,798.36 | 49.07% | 1,318,717.24 | 49.37% |
| 投资类资产（减值后） | 943,513.37 | 33.67% | 831,449.42 | 30.55% | 897,883.77 | 33.61% |
| 其他资产 | 189,100.45 | 6.75% | 265,288.71 | 9.75% | 273,579.19 | 10.24% |
| 资产总额 | 2,802,065.57 | 100% | 2,721,994.81 | 100% | 2,671,220.41 | 100% |

**1.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137.58亿元，同比增加0.51亿元，增长0.37%。

（1）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别**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贷款 | 158,578.91 | 11.53% | 158,367.05 | 11.55% | 159,808.14 | 11.83% |
| 个人贷款 | 1,060,641.97 | 77.09% | 1,055,594.13 | 77.01% | 1,059,903.61 | 78.44% |
| 票据贴现（含转贴） | 156,594.95 | 11.38% | 156,789.06 | 11.44% | 131,451.63 | 9.73% |
| 贷款总额 | 1,375,815.83 | 100% | 1,370,750.24 | 100% | 1,351,163.38 | 100% |

①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15.86亿元，同比增加0.02亿元，增幅0.13%，占当年客户贷款总额的11.53%。本行遵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导向，资本资源优先满足贷款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各项贷款营销力度，公司贷款余额同样有所上升。

②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106.06亿元，同比增加0.5亿元，增幅0.48%，占当年客户贷款77.09%。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业务向大零售转型，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营销，有效促进个人贷款的投放。

（2）按行业类型划分

在贷款行业投放方面，本行认真落实省联社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抓好转型发展，不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振兴实体经济，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行业**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对公贷款 | 158,578.91 | 11.53% | 158,367.05 | 11.55% | 159,808.14 | 11.83% |
| 批发和零售业 | 36,569.99 | 2.66% | 30,119.80 | 2.2% | 43,064.12 | 3.2% |
| 制造业 | 34,625.53 | 2.52% | 38,743.00 | 2.82% | 36,250.00 | 2.68% |
| 房地产业 | 5,528.50 | 0.4% | 4,870.00 | 0.36% |  | 0% |
| 建筑业 | 21,632.04 | 1.57% | 22,067.90 | 1.61% | 30,142.00 | 2.23% |
| 住宿和餐饮业 | 20,406.00 | 1.48% | 21,068.80 | 1.54% | 24,080.00 | 1.78% |
| 农、林、牧、渔业 | 9,342.00 | 0.68% | 12,379.94 | 0.9% | 10,625.99 | 0.79%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2,669.69 | 0.92% | 11,214.24 | 0.82% | 5,711.68 | 0.4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249.12 | 0.38% | 4,706.79 | 0.34% | 2,074.90 | 0.15% |
| 其他 | 12,556.04 | 0.92% | 13,196.58 | 0.96% | 7,859.45 | 0.58% |
| 个人贷款 | 1,060,641.97 | 77.09% | 1,055,594.13 | 77.01% | 1,059,903.61 | 78.44% |
| 票据贴现（含转贴） | 156,594.95 | 11.38% | 156,789.06 | 11.44% | 131,451.63 | 9.73% |
| 贷款总额 | 1,375,815.83 | 100% | 1,370,750.24 | 100% | 1,351,163.38 | 100% |

（3）按五级分类划分

报告期内，虽然国内经济增长呈现企稳回暖迹象，但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继续抑制制造业投资增长，信贷资产质量走势向下的压力持续存在。为此，本行严格贷前审查，强化贷后管理，努力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手段，严控不良贷款反弹，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91亿元，同比增加0.75亿元，上升幅度64.63%；不良贷款率1.39%，同比上升0.5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类别**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贷款总额 | 1,375,815.83 | 100% | 1,370,750.24 | 100% | 1,351,163.38 | 100% |
| 正常贷款 | 1,356,676.50 | 98.61% | 1,359,124.83 | 99.15% | 1,339,151.66 | 99.11% |
| 其中：正常类 | 1,271,167.97 | 92.39% | 1,297,936.86 | 94.69% | 1,287,887.72 | 95.32% |
| 关注类 | 85,508.53 | 6.22% | 61,187.97 | 4.46% | 51,263.94 | 3.79% |
| 不良贷款 | 19,139.33 | 1.39% | 11,625.41 | 0.85% | 12,011.72 | 0.89% |
| 其中：次级类 | 7,422.98 | 0.54% | 6,360.38 | 0.46% | 4,487.84 | 0.33% |
| 可疑类 | 8,099.09 | 0.59% | 4,948.74 | 0.36% | 7,496.85 | 0.55% |
| 损失类 | 3,617.26 | 0.26% | 316.29 | 0.02% | 27.03 | 0.002% |

（4）授信集中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4.54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3.30%，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0.60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0.4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指标为6.4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2.66%,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监管要求** | **2024年末**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6.42%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2.66%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余额**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茂名市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2.66% | 0.44% |
| 广东美加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5700 | 2.52% | 0.41% |
| 茂名市联升香料有限公司 | 5300 | 2.35% | 0.39% |
| 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930 | 2.18% | 0.36% |
| 信宜市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4460 | 1.97% | 0.32% |
| 信宜市竹黄岭水电有限公司 | 4020 | 1.78% | 0.29% |
| 广东吉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3887.8 | 1.72% | 0.28% |
| 茂名市电白永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870 | 1.71% | 0.28% |
| 信宜江东电子有限公司 | 3610 | 1.60% | 0.26% |
| 茂名大诚家居营销有限公司 | 3600 | 1.59% | 0.26% |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33.27亿元，比年初增加4.32亿元，增幅14.92%。主要是本行为提高备付水平，保持流动性充裕，因此增加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存放同业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16.65亿元，比年初减少7.57亿元，降幅31.2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0.09亿元，比年初增加0.09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下降较大主要是本行基于资产配置效益及流动性综合考虑，降低了存放同业款项配置额度。

**4.投资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94.35亿元，比年初增加11.21亿元，增幅13.48%，主要是本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增加资产收益率，投资类资产余额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债权投资 | 908,502.19 | 96.29% | 801,906.61 | 96.45% | 862,597.57 | 96.0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5,011.18 | 3.71% | 29,542.81 | 3.55% | 35,286.21 | 3.93% |
| 投资类资产总额 | 943,513.37 | 100% | 831,449.42 | 100% | 897,883.77 | 100% |

**7.2.2.2主要负债项目**

本行负债项目以吸收存款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为97.03%，其他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2.97%。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吸收存款 | 2,515,166.39 | 97.03% | 2,452,265.96 | 97.05% | 2,392,346.55 | 96.42% |
| 其他负债 | 77,011.81 | 2.97% | 74,524.66 | 2.95% | 88,821.48 | 3.58% |
| 负债总额 | 2,592,178.20 | 100% | 2,526,790.62 | 100% | 2,481,168.03 | 100% |

**1.各项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251.52亿元，比年初增加6.29亿元，增长2.56%，占本行负债总额的97.03%，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其中，单位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6.08%，比年初下降0.78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93.91%，比年初上升0.77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单位存款 | 147,920.12 | 5.88% | 149,071.2 | 6.08% | 164,030.41 | 6.86% |
| 储蓄存款 | 2,367,214.93 | 94.12% | 2,302,989.76 | 93.91% | 2,228,312.71 | 93.14% |
| 其他存款 | 31.34 | 0.00% | 205.00 | 0.01% | 3.43 | 0.00% |
| 存款总额 | 2,515,166.39 | 100% | 2,452,265.96 | 100% | 2,392,346.55 | 100% |

注：其他存款为应解汇款。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余额继续保持为0。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裕，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未进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业务。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继续保持为0。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裕，未进行资金融入。

**7.2.3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4.38亿元，比年初减少6.05亿元，降幅19.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8.09亿元，同比减少4.68亿元，降幅36.64%，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13.55亿元，同比增加23.4亿元，增幅237.46%，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0.59亿元，同比减少0.07亿元，降幅10.07%，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7.3业务综述**

**1.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存款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12月末，各项存款余额251.52亿元，比年初增加6.29亿元，存款市场占比42.86%，存款市场份额继续保持信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2.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截至2024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137.58亿元，比年初增加0.51亿元，贷款市场占有率为37.05%，继续保持信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其中，涉农贷款余额87.75亿元，比年初增加1.38亿元，占贷款总量的63.78%，涉农贷款居信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3.代理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满足广大客户对理财产品的需求，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金融服务，开展了代理理财业务。全行代理理财业务共53期，业务交易笔数3924笔，代理理财销售总金额5.54亿元。

**4.代理保险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变化，为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推出了代理保险业务。全行代理保险业务总笔数108笔，代理保险销售总金额19.82万元。

**5.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变化，着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建设，致力提升移动金融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改善。2024年，本行在全辖45个网点全面普及智慧柜台，已开通智慧柜台80台，覆盖全辖所有网点，实现了全辖网点无差别办理业务。共设置了在行式柜员机73台，其中在行式45个网点73台。至2024年底本行手机银行共33.85万户，2024年交易业务85.57万笔。网上银行共12.99万户，2024年交易业务4.2万笔。电子银行业务继续为客户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

**6.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加快金融市场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通过强化投研、踏准节奏、精准操作，灵活进行资产配置，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年度内，积极开展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存放同业、票据转贴现等业务，深度参与金融市场运作。

**7.4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确保持续发展、审慎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各类风险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组成。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组织架构，2024年末，董事会下设立7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立2个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立10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本行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各条线风控部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总行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

**2.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满足内部管理需要，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开展了信贷业务、柜面业务、员工管理、财会管理、资金业务、信息科技、网络金融业务、资产处置业务、征信管理、网点突击等方面检查，识别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评估风险程度和资本充足情况，合理进行资本规划，形成更稳固的资本防线。持续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等的管理进行优化提升；加强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推进风险预警系统的开发和应用。2024年度，本行业务经营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整体风险可控，资本充足状况良好，各级资本充足率和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2024年，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坚持稳中求进，持续优化信贷管理，完善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保持信贷资产质量稳定。

（1）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是本行的信用风险预警管理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授权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职责。针对可能诱发的信用风险，本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优化制度、流程，明确应控制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建立风险控制措施；组织实行授信管理，及时调整信贷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及规范审批工作流程，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完善决策与审批机制，严格执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实行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程控制制度。加快处置新增不良贷款，严防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降低中长期贷款比例，有效预防流动风险的发生；并采取多种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91亿元，同比增加0.75亿元，上升幅度64.63%；不良贷款率1.39%，同比上升0.54个百分点。

（2）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版）》要求，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分类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审慎性、灵活性原则，按流程、权限进行；基本程序包括分类初分、分类认定、分类审批。通过对借款人财务、非财务、现金流量和担保等因素的连续监测和分析，动态、真实地反映借款人各个时期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及贷款风险变化情况，判断贷款的实际损失程度，并按照风险程度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等五类。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类别** | **2024年** | **2023年**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贷款总额 |  1375815.83 100% | 100% | 1370750.24 | 100% |
| 正常贷款 | 1356676.5 | 98.61% | 1359124.83 | 99.15% |
| 其中：正常类 | 1271167.97 | 92.39% | 1297936.86 | 94.69% |
| 关注类 | 85508.53 | 6.22% | 61187.97 | 4.46% |
| 不良贷款 | 19139.33 | 1.39% | 11625.41 | 0.85% |
| 其中：次级类 | 7422.98 | 0.54% | 6360.38 | 0.46% |
| 可疑类 | 8099.09 | 0.59% | 4948.74 | 0.36% |
| 损失类 | 3617.26 | 0.26% | 316.29 | 0.02% |

按行业投向的不良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行业投向** | **贷款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 **不良占比** |
| 农、林、牧、渔业 | 56440.72 | 1389.4 | 2.46% |
| 采矿业 | 215.98 | 2 | 0.93% |
| 制造业 | 83393.67 | 1811.62 | 2.17%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5056.43 | 82.61 | 0.55% |
| 建筑业 | 64829.4 | 2177.7 | 3.36% |
| 批发和零售业 | 277581.52 | 5240.92 | 1.89%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9510.84 | 363.27 | 3.82% |
| 住宿和餐饮业 | 48350.44 | 519.19 | 1.07%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633.91 | 0 | 0% |
| 房地产业 | 13795.55 | 534.82 | 3.88%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892.92 | 358.38 | 2.58%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545 | 0 | 0%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563 | 0 | 0%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3849.73 | 325.08 | 2.35% |
| 教育 | 4719.22 | 59.9 | 1.27%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4536.95 | 0 | 0%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8327.45 | 0 | 0%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0 | 0 | 0% |
| 合计 | 618242.73 | 12864.89 | 2.08 |

按逾期贷款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逾期贷款期限** | **贷款余额** |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 37196.34 | 2.71 |
| 逾期91天到180天（含180天） | 4999.82 | 0.36 |
| 逾期181天到270天（含270天） | 5922.43 | 0.43 |
| 逾期271天到360天（含360天） | 2950.3 | 0.21 |
| 逾期361天以上贷款 | 4476.94 | 0.33 |
| 合计 | 55545.83 | 4.04 |

**4.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按照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构建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和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运营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并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考核和问责机制。其中：计划财务部负责识别、计量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组织实施流动性应急演练和流动性压力测试，及时优化内部控制，推动压力测试成果在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并将相关情况报告茂名监管分局、省联社及本行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运营部负责对日常现金、清算头寸进行实时监测，并协助计划财务部准确匡算出资金头寸，配合金融市场部合规、灵活有度地运用富余资金。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查和评价，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发现的问题，审计部门能做到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并将相关情况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定期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健全完善。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包括现金流测算和分析；二是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三是融资管理；四是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五是压力测试；六是应急计划；七是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八是跨机构、跨境以及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九是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本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包括：一是识别方面，通过分析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识别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如资产快速增长、负债波动性增加等；二是计量方面，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缺口，涵盖资产、负债及或有资产和负债的潜在现金流；三是监测方面，建立实时监控机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限额，监测关键指标如现金流缺口、负债集中度等，及时预警异常情况；四是控制方面，通过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措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确保在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行还加强对优质流动性资产的管理，确保其能够满足日间和不同期限的融资需求，降低流动性风险。这些方法有助于本行有效管理和缓释流动性风险，确保财务稳健。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存贷款比例、月末存款偏离度、超额备付金率、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同业融入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等指标。截至2024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流动性比例72.78%，比监管要求的25%超出47.78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3.6%，比监管要求的-10%超出6.4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73.83%，比监管要求的60%超出13.83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615.89%，比监管要求的100%超出515.89个百分点；超额备付率8.2%，比监管要求的1.5%超出6.7个百分点。

本行2024年影响流动性的因素主要是信用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冲击和声誉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为此，本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落实制度保障，开展部门分工协作，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制订流动性应急预案，防范和处置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时了解流动性压力承受能力。这些策略及措施有助于本行在面对市场波动时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同时也为本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压力测试方面，本行2024年共按季开展4次压力测试，测试的风险因素包括：存款大量流失、批发性融资来源的可获得性下降、信用违约情况大幅出现等；测试设置轻度、中度、重度三种情形，压力情形持续时间为90日，同时，根据自身情况细化风险因素，调整压力情景参数；测试范围为本行所有业务，测试假设为金融环境恶化或突发事件出现导致流动性不足或资不抵债的情形出现时，本行的反应和应对能力。根据2024年四次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反映，本行在风险缓释后均没有现金流缺口，不存在支付压力，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5.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主要包括风险分散、风险对冲、风险转移、风险规避、风险补偿五个方面。具体工作上，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的动态变化和研判市场的利率走势，及时在资产和负债方面进行调整，采取多项有效的措施：一是资产配置以稳健经营为主，兼顾流动性和效益性；二是积极开展融资业务，增强流动性管理能力；三是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当期的政策与经济热点讨论分析，提高市场风险分析应对的能力；四是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实现业务风险限额“数量化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作为一个动态过程融入同业业务的全过程。五是开展压力测试，通过计算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分析银行的经济价值在不同冲击下的变动情况，从而采取相应措施。截至2024年末，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为35.54%、净利息收入变动比例为14.5%。从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来看，本行中长期利率敏感性存在较大缺口，今后在相关资产负债期限配置时，需持续优化，不断降低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6.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员工操作不当或不完善、有问题的内部程序、系统或外部事件（如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2024年, 本行没有发生操作风险事件，本行通过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提高风险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及时制订或修订完善内部制度，各项制度函盖业务操作和管理各环节，与本行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内部控制制度总体完备、合理、有效。

**7.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坚持党的领导与声誉风险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成立了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声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流程体系不断完善；落实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与当地媒体保持良好沟通，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处置风险事件，避免不必要的投诉和防范声誉风险；不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查究整改发现问题和隐患，严防声誉风险事件；组织开展舆情应急演练工作和教育，提升舆情应对技能。

**8.洗钱风险状况**

洗钱风险是指违法犯罪分子通过本行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给本行带来的金融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行作为反洗钱的义务主体，按照国家反洗钱法规及政策，认真履行反洗钱各项工作，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将洗钱风险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一是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中心，负责本行的反洗钱工作。二是及时制订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黑名单监控等反洗钱风险内控制度，逐步实现反洗钱风险控制与业务风险控制的有效融合。三是构建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反洗钱风险控制体系，以实现对洗钱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四是定期为员工提供反洗钱培训，加强员工对反洗钱有关规定的掌握，提高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和技能，有效防范洗钱风险的发生。五是切实做好反洗钱宣传工作。2024年度，本行没有出现洗钱或恐怖融资案件，也没有发生反洗钱信息泄密情况或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重大违规事件，洗钱风险防控达成了一定的成果。

本行对上述各类风险均进行了审计，形成了《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通报》，并于2024年12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2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

**7.5内控管理**

2024年，本行以强化内控案防管控实效为目标，深化落实从严治行，筑牢风险防线，前、中、后三道防线齐发力，助力本行转型发展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制订方案，夯实内控管理。制订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控合规管理深化年”活动方案》《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案件防控工作方案》等，部署年度内控合规及案防管理工作任务。二是多措并举，强化风险管控，建立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明晰各条线、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责，扎实开展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包括合规审核把关，落实风控前移；开展各项业务风险排查，排堵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等。三是压实三线联动责任，积极发挥审计的“利剑、眼睛、参谋”作用，依托省联社审计信息系统，利用大数据开展非现场审计，做实现场审计工作，实现“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精准核查”的审计要求，对风险进行及时监测和精确预警。四是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控，定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台账，对存在异常行为员工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建立员工负债管理台账，根据员工家庭收入与个人负债是否相匹配实施分级管理，防范员工因债务问题引发其它风险。五是完善内控制度，2024年修订完善各项制度73份，进一步规范、细化操作流程，做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用流程约束业务经营管理行为。六是严格执行“四项制度”，建立四项制度监督台账，落实重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亲属回避机制。七是强化教育与宣传，包括对内开展违规违纪警示教育、反腐倡廉教育等活动，坚持线上、线下集中培训、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和组织生活有机结合，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8.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1股本变动情况**

**8.1.1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611,976,540股，股户数5,485户,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户、万股、%

|  |  |
| --- | --- |
| **股份性质** | **股权机构情况** |
| **户数** | **持有股份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法人 | 22 | 25664.22 | 41.94 |
| 自然人 | 职工自然人 | 975 | 9162.3746 | 14.97 |
| 非职工自然人 | 4488 | 26371.0594 | 43.09 |
| 合计 | 5463 | 35533.434 | 58.06 |
| 合计 | 5485 | 61197.654 | 100 |

**8.1.2股份转让情况**

本行2024年度共发生52笔股份转让交易，涉及股份4,915,824股。

**8.2股东情况**

**8.2.1股东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5,485户，比期初减少13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8.2.2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1 | 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 6079.20 | 9.93 |
| 2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997.60 | 9.80 |
| 3 | 茂名市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 | 3060.00 | 5.00 |
| 4 | 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3060.00 | 5.00 |
| 5 | 信宜市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48.40 | 2.37 |
| 6 | 茂名市海景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1020.00 | 1.67 |
| 7 | 东莞市茂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20.00 | 1.67 |
| 8 | 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 | 1.67 |
| 9 | 信宜市中信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 716.04 | 1.17 |
| 10 | 鸿霖股份有限公司 | 408.00 | 0.67 |
| 合计 |  | 3829.24 | 38.95 |

**8.2.3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持股数、股东排名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8.2.4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8 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金磊，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六运社区（207国道旁）工业园办公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肥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6,079.2万股，持股占比9.93%。

**2.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在2012年12月于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组建，于2019年8月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为379,937.03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川，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997.6万股，持股占比9.8%。

**3.茂名市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伟韬，注册地址为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水大道168号1号楼102房，经营范围为销售：不锈钢板、不锈钢管、金属预制件，不锈钢板整平、磨砂、粘膜。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060万股，持股占比5%。

**4.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阮覃伟，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大坡山东风塘，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日用电器产品、五金制品、化妆品。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060万股，持股占比5%。

**8.2.5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列为主要股东原因**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 | **一致行动人** | **最终受益人** |
| --- | --- | --- | --- | --- | --- | --- | --- |
| 1 | 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派驻俞君乾董事 | 信宜市信汇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信宜市财政局 | 信宜市信汇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何居森、吕兰英、刘晓林、陈光富、赖锋、杨龙生、赖梁金、张琳悦、成林桂、邱柏量、郑维华、刘爵茂、陆柳君、俞君乾、张伟琴、俞郦秦、俞正洲、俞卓林、廖秀芬、俞淮竞、信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宜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市金玉阁水电站有限公司、信宜市信建双合防洪供水灌溉调度站有限公司、信宜市云开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信宜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信村口电站、信宜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亚雀垌电站、信宜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石屏二级电站等30个关联方 | 无 | 信宜市财政局 |
| 2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派驻刘才富董事 | 无 | 无 | 高翔、张珂、黄勇、曾强、李少玲、徐勇、王仁曾、徐海潮、王明晖、彭建华、候权洪、胡军、熊伟杰、陈彩仙、徐继超、李志全、单苏建、李雄辉、黄建豪、刘保国、颜啟洪、魏晓洁等22个关联方 | 无 | 全体股东 |
| 3 | 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 | 阮覃伟 | 阮保清 | 信宜市江东电热感温器厂有限公司、信宜江东电子有限公司、信宜江东房地产有限公司、信宜福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信宜市福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江东熙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阮覃伟、覃路路、阮保清、覃丽、阮茜茜、阮姗姗、方晓敏等13个关联方 | 无 | 阮保清 |
|
| 4 | 茂名市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派驻江伟韬监事 | 江伟韬 | 江伟韬 | 广东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信宜市白石镇众合电站（普通合伙）、上海中鸽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艮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文韬创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沃丰水产（吴川）有限公司、茂名江盛铭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谈校风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布易班餐饮有限公司、江伟韬、江伟昊、江伟峰、江泳深、陈楚欣、梁晖、江泳洲等17个关联方 | 无 | 江伟韬江伟昊江伟峰 |

备注：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相关规定，本行主要股东包括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8.3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办理股权质押股东共有9户，均为非主要股东出质，质押股权合计1,942.818万股，占总股本的3.17%。其中自然人股东8户，质押股权合计922.818万元，占总股本1.68%；法人股东1户，质押股权合计1,020.00万股，占总股本1.51%。已质押股权均未涉及司法冻结或拍卖，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贷款均能正常还本付息，股权质押风险可控。

**8.4关联交易情况**

**8.4.1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本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外部监管规定，以及《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行内管理规章，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对于关联交易，本行实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依规监督的体制，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并明确董事会办公室为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本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8.4.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会及本行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报告期末，本行共审批或报备关联交易33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5笔（授信类5笔，非授信类0笔），一般关联交易28笔（授信类13笔，资产转移类0笔，服务类14笔，存款和其他类型1笔）。本年度审批完成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 |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简要描述** | **2024年贷款审批金额** | **2024年审批时占资本净额比例** |
| 信宜市江东电热感温器厂有限公司 | 本行主要股东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 2,750 | 1.26 |
| 信宜江东电子有限公司 | 本行主要股东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 235 | 0.11 |
| 信宜江东电子有限公司 | 本行主要股东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 1,900 | 0.87 |
| 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 本行主要股东 | 4,950 | 2.27 |
| 信宜江东电子有限公司 | 本行主要股东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 1,500 | 0.70 |

**8.4.3.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控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为224,611.12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13,632.76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6.07%，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0%；对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余额为3,61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61%，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的最高授信余额为9,580万元，占资本净额4.27%，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5%；全部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8.4.4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中不良贷款余额0元。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9.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9.1.1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职时间** | **职务** | **领取薪酬(√)** | **持股数（股）** |
| 黄勇 | 男 | 1968 | 2019.10 | 董事长职工董事 | √ |  |
| 钟剑钊 | 男 | 1973 | 2023.06 | 职工董事 | √ |  |
| 丘海莲 | 女 | 1974 | 2017.08 | 职工董事 | √ | 279,480 |
| 俞君乾 | 男 | 1977 | 2023.06 | 股权董事 | √ |  |
| 刘才富 | 男 | 1983 | 2023.06 | 股权董事 | √ |  |
| 谢剑 | 男 | 1985 | 2017.08 | 股权董事 | √ | 62,220 |
| 李建宇 | 男 | 1980 | 2024.03 | 独立董事 | √ |  |
| 车岳云 | 男 | 1973 | 2022.03 | 独立董事 | √ |  |
| 吴昌恒 | 男 | 1981 | 2022.03 | 独立董事 | √ |  |

**9.1.2监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职时间** | **职务** | **领取薪酬(√)** | **持股数（股）** |
| 李冬梅 | 女 | 1984 | 2024.12（2024年12月选举为职工监事） | 职工监事 | √ |  |
| 宁波 | 男 | 1972 | 2023.04 | 职工监事 | √ | 188,190 |
| 伍书漠 | 男 | 1986 | 2023.12 | 外部监事 | √ |  |
| 苏湄 | 女 | 1973 | 2023.04 | 外部监事 | √ |  |
| 江伟韬 | 男 | 1993 | 2023.04 | 股东监事 | √ |  |

**9.1.3高级管理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1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计划财务部负责人、1名审计部负责人、1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下设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资金交易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职时间** | **职务** | **领取薪酬(√)** | **持股数（股）** |
| 钟剑钊 | 男 | 1973 | 2022.12 | 行长 | √ |  |
| 刘文康 | 男 | 1968 | 2019.02 | 副行长 | √ |  |
| 陈海珍 | 女 | 1985 | 2020.12 | 行长助理 | √ | 303,960 |
| 丘海莲 | 女 | 1974 | 2017.08 | 董事会秘书 | √ | 279,480  |
| 丘理生 | 男 | 1978 | 2021.12 | 计财部负责人 | √ | 276,726 |
| 邱柏晓 | 男 | 1993 | 2024.05 | 审计部负责人 | √ | 66,300 |
| 陆柱乔 | 男 | 1988 | 2024.01 | 合规部负责人 | √ | 31,620 |

**9.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9.2.1董事**

**黄勇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信宜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农行海康县支行唐家营业所柜员，农行海康县支行下江储蓄所办事员、科员、负责人，雷州联社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雷州联社副主任，吴川联社副主任、主任、副书记，雷州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雷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备注：黄勇先生于2025年4月2日辞去董事长、职工董事职务。）

**钟剑钊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信宜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农业银行湛江市分行基建办出纳岗、湛江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稽核岗、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农金科监察员、湛江市联社筹备办人事监察科人事监察岗、湛江市联社办公室岗、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湛江市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东海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电白联社党委书记、茂名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备注：钟剑钊先生于2025年4月2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代为履职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丘海莲女士**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信宜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曾任信宜城区信用社会计,信宜联社营业部办事员，信宜联社办公室文秘,信宜联社会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工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经理、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信宜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

（备注：丘海莲于2025年1月2日解聘董事会秘书职务。）

**俞君乾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大专学历。信宜市财政局国资办办事员；信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信宜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信宜市信恒国资集团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信宜市金玉阁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信宜市信建双合防洪供水灌溉调度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信宜市云开石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经理。

**刘才富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研究生学历。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兼战略管理室总经理。曾任中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涌信用社柜员、信贷统计员、财务办事员，中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办事员，中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谢剑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信宜市大深山种养专业合作社销售经理、信宜市池洞镇池洞村村民委员会支委。曾任浙江帅康集团广州分公司销售员。

**李建宇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广州市华元亨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广州市中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市华宇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法人、广州市华利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车岳云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审计与效能监察经理。曾任茂名高伦二氧化碳有限公司会计、茂名石化华粤企业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会计、茂名石化华粤企业集团公司（劳保分公司）会计主管、茂名石化华粤企业集团公司（白油分公司）财务主管、茂名华粤华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茂名华粤华信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昌恒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9.2.2监事**

**李冬梅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经济师职称。信宜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阳春市潭水农村信用社前台柜员、主办会计；阳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金财务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阳春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阳春农商银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备注：李冬梅2025年2月25日被选举为本行监事会主席。）

**宁波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曾任信宜市城市信用社稽核员，信宜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事后监督员，洪冠信用社副主任，镇隆信用社副主任，径口信用社副主任，东镇信用社副主任，信宜农商银行东镇支行副行长，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伍书漠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专职律师。广东公勤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副主任），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广东海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苏湄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注册土地评估师。中建卓越建设公司湛江分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雷州市雷城镇基金会会计，雷州市雷城镇政府核算中心会计主管，湛江市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评估公司负责人。

**江伟韬先生**

本行股东监事，本科学历。茂名市兴盈不锈钢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文韬创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中鸽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信宜市白石镇众合电站（普通合伙）股东，沃丰水产（吴川）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艮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茂名江盛铭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广东捷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深圳市谈校风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茂名市实宇茶业有限公司监事，默初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茂名市布易班餐饮有限公司监事。

**9.2.3高级管理人员**

**钟剑钊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农业银行湛江市分行基建办出纳岗、湛江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稽核岗、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农金科监察员、湛江市联社筹备办人事监察科人事监察岗、湛江市联社办公室岗、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湛江市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东海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电白联社党委书记、茂名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文康先生**

本行副行长，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茂名中心支行营业部会计、票据交换中心票据交换员、资金清算分中心管理员、人民银行茂名中心支行金融管理科监管员、茂名联社科技科副科长、茂名城区联社副主任、高州联社副主任。

**陈海珍女士**

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助理政工师。曾任信宜联社营业部柜员、信贷员、主办信贷，信宜联社营业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资金业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信宜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备注： 2024年12月30日，第二十四次董事会聘任为本行副行长，已向监管部门报送任职资格，待批复后可正式聘任。）

**丘海莲女士**

本行董事会秘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信宜农商银行职工董事、党委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信宜城区信用社会计,信宜联社营业部办事员，信宜联社办公室文秘,信宜联社会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工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经理、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

（备注：丘海莲于2025年1月2日解聘董事会秘书职务。）

**丘理生先生**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曾任信宜联社池洞信用社会计、事后监督、主办会计，信宜联社计划资金财务部办事员、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信宜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

**邱柏晓先生**

本行审计部负责人，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曾任信宜联社北界信用社综合柜员、信宜农商银行北界支行会计主管、计划财务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审计部副总经理。

**陆柱乔先生**

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信宜联社白石信用社综合柜员、会计主管、网点负责人、主办会计、信宜农商银行白石支行主办信贷、茶山支行行长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9.3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9.3.1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减少1名，增加1名。

本行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李建宇。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本行于2024年3月25日聘任李建宇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陈德炎退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9.3.2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增加1名。

本行2024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举李冬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9.3.3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解聘周伟先生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2024年1月，聘任陆柱乔先生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职务。

2024年5月，解聘黎雪峰先生本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2024年5月，聘任邱柏晓先生本行审计部负责人职务。

**9.4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9.4.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负责战略规划，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各相关业务部门制定条线绩效考核方案，报总行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人力资源部和计划财务部牵头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

**9.4.2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总量包括工资性收入和福利性收入两部分。2024年度工资性收入1.34亿元；福利性收入0.42亿元，其中保险费0.27亿元、住房公积金0.15亿元。本行薪酬受益人为全体员工，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奖励、专项奖励，以及津贴、补贴等构成。

**9.4.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方案，明确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关系及标准。

①薪酬发放与业绩挂钩。绩效考核方案明确“按照省联社相关规定结合年度业务及经营发展目标，合理编制薪酬总额预算， 实现薪酬总额与经济效益、经营管理的联动”，确保了薪酬与经营目标的一致性。

②风险调整标准。本行将风险调整和员工薪酬绩效挂钩，明确绩效考核指标权重向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指标倾斜。通过设置“正常贷款利息现金收回率”、“不良贷款处置”、“流动风险管理”等合规风险类指标引导本行提升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从而充分保证风险调整对业务发展的导向作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9.4.4薪酬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回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①为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改革理念，增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风险意识和管控意识，本行制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版）》，将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及其他涉及风险岗位员工均纳入延期支付对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递延支付比例为50.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递延支付比例为40.1%，其他涉及风险岗位的员工递延支付比例为20%。严格遵照上级监管部门的政策及要求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工作。薪酬延付以3年作为支付周期，根据延期支付对象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及相关业务风险释放等相关情况，进行延期支付金额兑付。报告期内，全行实行薪酬延期支付的对象共有330人，延期支付总额1009.78万元。

②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本行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本行制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4年版）》，制度包括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适用情形、追索扣回比例、工作程序、责任部门、争议处理、内部监督及问责等内容，明确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对符合相关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条件的人员，本行将依据各责任人责任轻重追索扣回绩效薪酬。2024年本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61.14万元。

③本行非现金薪酬2024年暂无列支。

**9.4.5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规定执行。

**9.4.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制定完善的《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3年版）》《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3版）》《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版）》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4年版）》等薪酬制度。其中，2024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经由董事会审议后做好备案工作。

根据《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要求，通过计分、计价、个人履职考评及业务条线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考核，以存款、贷款、利润为考核核心，主要从战略、经营、管理、内部运营和学习成长等维度进行考核指标设置。其中，经营指标主要反映2024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合规经营类和风险管理类指标主要考核机构的风险防控及内控管理能力，分别设置正常贷款利息现金收回率、不良贷款处置、流动性风险管理、案件防控、内外监督与整改等指标。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9.4.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收益对象等**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分配在《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规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9.4.8商业银行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行领导班子、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内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均按照本行绩效考核发放薪酬，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全年应发工资总额约为527.37万元；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约为39.20万元。

**9.5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769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占比0.13%，大学本科占比46.42%，大专占比47.21%，中专及以下占比6.24%；30岁以下占比13.52%，31-35岁占比16.91%，36-45岁占比12.48%，46-55岁占比42.65%，56岁以上占比14.44%。

**10.公司治理情况**

**10.1公司治理说明**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章程》等制度，着力完善法人治理架构，不断加强各项机制建设，实行“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营管理层执行”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促使公司治理总体有效性的持续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

**10.2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0.2.1董事会**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职工董事3名、股权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提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14次，审议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案》等120项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听取了《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和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客户信息（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等22项报告或监管意见，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

本行独立董事由法律、会计等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本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为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10.2.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适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全年共召开会议37次，审议提案76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履职到位且充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黄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钟剑钊先生、俞君乾先生任委员。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钟剑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李建宇先生、车岳云先生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车岳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黄勇先生、吴昌恒先生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李建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吴昌恒先生、丘海莲女士任委员。

**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吴昌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钟剑钊先生、丘海莲女士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黄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刘才富先生、谢剑先生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丘海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俞君乾先生、谢剑先生任委员。

**10.3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10.3.1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坚持独立原则，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全体监事均能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提案，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了99项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听取了40项专项报告和监管通报等事项，推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效履职，持续为本行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10.3.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召开会议7次，审议提案17项，对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形成有力支持，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2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伍书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职工监事宁波先生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由2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苏湄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职工监事宁波先生任委员。



**10.4组织架构图**

**11.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对“三农”业务的支持规划；

（二）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年度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受让重大资产、资产收购或处置、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十四）对本行发行债券、其他证券或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进行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第（十四）至（十九）项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除不得授权的股东大会职权外，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绰盛律师事务所、广东爱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及结果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1.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4月24日，本行在广东省信宜市新里开发区二区五单元（本行住所）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5名，所持股份数为 381,716,918股，占信宜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62.37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需限制表决权股份数合计10,827,810股，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0,889,108股，占信宜农商银行股份总数 60.61 %。

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88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88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88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88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88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674,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 %，反对股份数2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88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修订《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88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88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业务2023年执行情况和2024年支持规划报告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88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对信宜江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40,074,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反对股份数2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88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于聘用中介机构承办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提案，赞成股份数370,889,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会议通报事项：关于陈德炎同志辞去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2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4日，本行在广东省信宜市新里开发区二区五单元（本行住所）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9名，所持有股份数352,198,1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57.55%。

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关于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统一授信的提案，赞成股份数291,40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董事会报告**

**12.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4次，审议了120项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通报了22项事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24年2月7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了5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2个事项。

2.2024年3月7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9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2个事项。

3.2024年4月3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42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4个事项。

4.2024年4月12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7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1个事项。

5.2024年4月30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1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6.2024年5月22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了12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7.2024年6月7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4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1个事项。

8.2024年6月24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3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3个事项。

9.2024年7月26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了5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1个事项。

10.2024年8月20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4个事项，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1个事项。

11.2024年9月30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4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12.2024年10月29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定期）。会议审议了8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3个事项。

13.2024年11月28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6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14.2024年12月30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10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4个事项。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  |  |  |
| --- | --- | --- |
| **董事会成员** |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 **出席率** |
| 黄勇 | 14/14 | 100% |
| 钟剑钊 | 14/14 | 100% |
| 丘海莲 | 14/14 | 100% |
| 李建宇 | 12/12 | 100% |
| 吴昌恒 | 14/14 | 100% |
| 车岳云 | 14/14 | 100% |
| 俞君乾 | 14/14 | 100% |
| 刘才富 | 14/14 | 100% |
| 谢剑 | 14/14 | 100% |

**12.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关于2023年经营计划、股金分红方案、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等各项决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扎实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提高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标准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股东大会决议全部落实执行。

**12.3董事会工作情况**

1.依规召开会议，积极履行职责

2024年，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20项提案，听取了22项通报，内容涵盖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7次会议，审议通过76项提案。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和决策，为本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扎稳公司机制，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健全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党的政治引领融入公司治理的体系，党的领导与“三会一层”机制有机结合，结合省联社最新规定以及本行实际，修订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构建“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二是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情况。定期开展了公司治理情况的全面评估，确保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有效性，提升整体治理水平。通过全面深入地审视公司治理现状，发现潜在问题及不足，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三是监督经营管理层履行好职责。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作的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听取了年度监管情况通报和经营管理层关于监管意见相关情况的说明及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提示经营管理层要全面贯彻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确保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推动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精准战略决策，笃行科学谋划

一是深化研究，保障战略决策的科学合理。注重针对战略发展的重点与难点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通过持续开展宏观分析、行业分析、内部分析，了解所处的环境和竞争因素，为调整科学合理的战略规划提供全面支持。二是科学评估，保障战略决策的与时偕行。每年开展战略评估工作，详细回顾战略规划的执行与目标达成情况，深度分析评估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情况，完成战略规划评估报告；审视和讨论战略评估结果，必要时对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微调，主动防范战略风险，确保战略规划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应本行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监管环境及市场环境，进而引领全行实现突破经济周期的转型发展。三是谋划调整，保障战略决策的综合预期。综合研究评估，做好战略洞察调整，前瞻布局、谋定后动。为调整经营结构，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管理水平，达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更好地服务县域实体经济，董事会紧跟国家方针政策以及省联社的重点工作部署， 2024年修订调整了三年战略规划的部分经营计划及目标规划值，确保符合本行的经营预期。

4.规范股东股权，合规关联交易

一是规范股东行为，提升股权管理水平。严格贯彻执行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制度修订，确保具体工作有章可依；有序开展股东名册管理、股权质押监测、股东信息披露等信息工作及股权变更审批、股权质押审批等审批工作，确保专项工作有迹可循；认真落实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的履职、履约评价要求，切实保护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适时拜访主要股东，对主要股东进行合规宣导，深化股东认同。二是加强关联交易，严控关联交易风险。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专项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提案，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各位董事及时报告关联方信息，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2024年度,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资本净额的6.07%，对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余额为资本净额的1.61%，对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的最高授信余额为资本净额的4.27%，全部指标符合监管的规定。关联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识别，严格审慎界定、动态调整更新，确保关联方不出现遗漏的情况，夯实了合规关联交易基础。年内进行了关联方动态调整10次，系统内识别录入关联方600余户。

5.高效信息披露，保护股东权益

董事会重视并积极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信息披露和股东关系管理模式，在完善股东保护机制建设的同时，努力引导银行内在价值正确体现，不断提升本行的形象和影响力。在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一是合规开展信息披露。董事会指导本行切实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向股东展示本行真实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2024年通过官方网站渠道主要披露了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金分红、关联交易等信息。二是高度重视股东权益。在董事会的指导下，本行强化股东教育和保护工作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继续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搭建和完善公众服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详细、准确，格式更加规范。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增强了全行的公信力。

6.严防风险管控，促进内控建设

一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全面落实“合规内控管理深化年”工作部署，坚持“审慎稳健”的基调，加强各类风险管控。董事会审议了年度风险容忍度方案，将风险防控前移，实现经营发展与安全、流动与盈利的动态平衡；制定合理授权方案，适当调整授权限额，使授权方式和额度更加适应业务发展；认真审议风险评估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案防工作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等提案，共同商讨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通报、风险提示以及本行相应的整改报告，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得以增强。二是持续健全风控体系。董事会审议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案，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改进和完善；督促管理层压实内控合规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保持案件防范高压态势。加强合规文化宣传，夯实合规管理基础；落实监管意见的指导作用，认真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现场、非现场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将跟踪整改落到实处，以此促进内控机制不断健全。三是有效优化资产质量。以“压存量、控新增”为目标，积极打好资产质量保卫攻坚战。建立权、责、利对等的不良清收存量压降的高效机制，做到“建档立册、一户一策、应诉尽诉、能收尽收”。2024年超额完成了监管部门下达的2.15亿元压降任务。四是提质增效审计工作。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的监督作用，认真听取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有序推进年度审计项目按期开展，督导做好审计线索核查分析，配合省联社尽职核查、整改监督，持续跟进本行改进提升情况。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健全审计整改监督“三线联动”机制，发挥协同作用，助力保障“百千万工程”重点工程和推动“百日攻坚”风险化解出成效。拓展审计信息化应用，创新审计信息系统模型，常态化审计信息应用培训，共享优秀模型应用案例。深化机构塑像体系建设，不断拓展审计广度与深度，积极创新方法与手段，努力提升内部审计价值，增强联动确保案件防控“三道防线”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审计“利剑”、“眼睛”的监督职能，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7.社会责任担当，主动持续发展

一是支持地方经济。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累计投放涉农贷款31.24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20.1亿元，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人员就业。二是发展绿色金融。推出绿色信贷产品，支持环保项目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绿色融资贷款余额达37748.01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贷款4331.55万元，清洁能源产业贷款427万元，生态环境产业贷款29521.33万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2467.2万元，绿色服务148万元,绿色贸易融资852.93万元。三是参与社会公益。市区营业网点均建立爱心驿站，为广大社会群体尤其是户外劳动者爱心便捷服务；捐款约4万元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员工志愿者活动102次，树立了良好社会形象。

**12.4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3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为本行工作的时间符合监管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提案的酝酿、审议和决策，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为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12.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4年度账面利润为20,563.71万元，所得税费用3,280.64万元，税后净利润为17,283.07万元。根据省联社2024年年终决算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兼顾企业和投资者、债权人及职工合法权益，平衡企业发展和投资回报，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净利润分配顺序及标准：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28.31万元，占净利润的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728.31万元，占净利润的10%。

3.留存未分配利润13,826.45万元，占净利润的80%。

综合考虑股东权益，结合经济发展状况、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财务承受能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综合分红率9%，其中：现金分红率9%，现金分红金额5,507.79万元。

（备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2.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参股公司共4家，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单位：万股、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股公司名称** | **投资股份数** | **参股资金** | **持股比例** |
| 1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200 | 200 | 0.67 |
| 2 |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30000 | 19.76 |
| 3 |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8400 | 1.1659 |
| 4 |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65 | 11000 | 9.73 |

**13.监事会报告**

**13.1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99项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听取了40项专项报告和监管通报等事项。会议议题涵盖了监事会自身建设、履职监督、财务运营、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薪酬管理等方面，通过审议、听取重要事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24年3月12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2024年投资计划》等18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专题会议纪要》（〔2023〕16号）等5个事项。

2.2024年4月3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修订《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等35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专题会议纪要》（〔2024〕7号）等6个事项。

3.2024年4月15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用中介机构承办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提案》5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小微企业、“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通报》（茂金办发〔2024〕10号）等2个事项。

4.2024年6月11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10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审慎监管会谈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4〕19号）等4个事项。

5.2024年8月22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13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4〕23号）等13个事项。

6.2024年12月4日，召开信宜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等18个提案，并形成会议决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办公室《现场检查意见书》（茂金办函〔2024〕44号）等10个事项。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  |  |  |  |
| --- | --- | --- | --- |
| **监事会成员** |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 **出席率** | **备注** |
| 李冬梅 | 0/0 |  |  |
| 宁波 | 6/6 | 100% |  |
| 江伟韬 | 6/6 | 100% |  |
| 苏湄 | 6/6 | 100% |  |
| 伍书漠 | 6/6 | 100% |  |

**13.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正确行使表决权。本行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未发现本行外部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它损害本行股东利益的行为。

**13.3监事会工作情况**

1.加强能力建设。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监事会坚持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一是加强理论积累。积极学习国家政策、监管动态、行业信息、领导重要讲话及本行重要制度等，不断提升政治素养，提高专业能力。二是提升专业能力。监事会举办监事履职培训班2期，参加本行董事履职培训班1期，参加省联社公司治理培训等培训班4期，参加银行业协会反洗钱培训1期，坚持学习公司治理知识、银行专业知识、反洗钱知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提升履职能力。三是加强对监事会办公室的指导。督促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并对监事会发出的监督意见、整改督办书等进行跟踪落实，研究探索创新监督方法，提升监督效果。

2.规范召开会议。监事会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有效监督。一是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审议提案99个，听取通报事项40个，内容覆盖各项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并发表审议意见11条。二是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提案10个，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提案3个。

3.积极列席会议。一是监事会主动派员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各类会议，列席率100%。其中列席董事会会议14次，列席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会议37次，监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提案194个，听取事项通报23个。列席行长办公会议26次，监督行长办公会审议议案278个，听取事项通报14个；列席高级管理层下设10个专门委员会会议167次，监督高级管理层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事项445个。通过列席会议，对涉及全行经营管理、内控合规、风险防范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以及各类提案的研究审议过程进行了监督，并针对其中191个审议事项发表监督意见686条，确保程序规范、决策合规。二是监事会成员主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2次，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监督会议表决提案14个，听取通报事项7个，确保股东大会的召开合规合法。

4.推进履职监督。采取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做深做实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层履职情况监督工作。一是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议事和日常履职监督并辅以专项检查作为有效手段。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各类会议，充分掌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决策情况开展1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会议日常管理，建设和执行等方面的履职情况，针对发现问题督促跟踪整改，促进规范运作。二是客观开展董监高年度履职评价，监事会全面梳理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履职评价办法，注重与各方沟通协调，通过日常监督、沟通交流、调阅履职档案等多种方式获取履职信息，结合董监高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的基础，对履职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价董监高履职情况，审慎确定履职评价结果，形成履职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反映董监高履职情况。三是做好履职评价结果运用，及时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反馈，并按要求向股东大会和向监管部门报告履职评价结果，通过履职评价有效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职。

5.做实财务监督。监事会不断深化财务监督，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健康发展。一是审议年度报告、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以及报告内容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二是监督财务事项决策，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决算、预算、利润分配等方案，持续推动本行财务规范运作。三是定期听取经营信息报告，重点关注效益、规模和流动性等监管指标的控制情况，加强对财务状况的风险研判和提示，增强监督成效；四是加强财务列支事项监督，列席大额财务费用列支的财务管理审批决策会议22次，对财务决策事项发表监督意见20条，组织财务运营专项检查1次，并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四是听取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情况及数据质量治理战略目标执行情况等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整改，规范财务行为，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发展。五是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审议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借助外部审计力量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监督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审计费用的公允性。

6.强化内控合规监督。监事会强化内控合规工作监督，督促全行依法合规经营。一是加强内控合规体系监督。督导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审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案，督促管理层强化内控履职考核，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二是强化反洗钱内控监督。审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点、反洗钱工作报告等提案，督促管理层持续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机制，落实洗钱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全行洗钱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三是加强案防工作监督。审议全行案防工作方案，听取案防工作报告，出席案防工作会议，对案防工作发表监督意见，督促高管层签订案防责任书，开展案防培训教育、案件风险排查和案防问题整改，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四是组织开展内控管理专项检查1次，如实披露内控管理存在问题，并跟踪督促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切实加强内控管理有效性监督。

7.压实风险管理监督。监事会将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定和执行作为重点关注领域。一是审议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风险容忍度方案、风险评估报告等提案，督促高管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统筹优化各类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对各类风险及资产质量的管控。二是列席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监督各委员会运行情况，全面审议其经营发展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发表合理化建议；三是组织开展风险管理情况专项检查1次，对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提醒，督促做好风险防范。持续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沟通与交流，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8.指导审计工作。监事会加强对审计工作督促指导，充分发挥审计工作的内部监督作用，切实守住风险底线。一是加强对内审条线工作的监督指导，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计划、各类专项审计报告等提案16个，并且针对5个提案发表了监督意见，推动审计工作坚持监管导向和风险导向，切实履行第三道防线监督职责。二是指导审计部组织开展专项审计项目18个，审计线索核查3次，督促内部审计突出重点，拓展审计深度和广度，督促发挥内部监督利器作用。三是指导审计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24项，通过经济责任客观评价审计对象的履职行为，为对审计对象的考核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职履责，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9.强化问题整改。监事会坚持督促本行建立各项存在问题整改台账，定期跟踪督促问题整改。一是指导审计部开展各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224个，已整改问题194个，总体整改率86.61%；整改到期问题187个，到期整改率100%。为督促问题切实整改，向相关问题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110份、《线索核查意见书》17份、《整改督办通知书》2份、《管理建议书》3份、《风险提示》1份。二是监事会根据日常监督和监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向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发出《现场检查意见书》3份，《监督意见》83份，《整改督办书》3份督促本行对各类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14.4监事会对本行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经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本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高管履职等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和评价。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本行董事会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政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职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各类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管理机制，严格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认真履行了职责。高级管理层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政策，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财务开支、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管理重要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积极推进业务创新，持续改进金融服务，不断优化资本管理，切实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管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对本行年度报告的意见。经审阅本行2024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3.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经审阅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股金分红方案，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股金分红方案合理、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实际情况。

4.对本行财务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本行有关财务报表资料和对财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本行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较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发现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意见。经查阅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财务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对本行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本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和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等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和风险管理整体运行有效。

7.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本行2024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和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较好地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及流动性压力测试管理职责，确保了本行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有效范围内。

8.对本行资本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本行2024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和资本管理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较好地履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职责，确保了本行2024年度各项资本监管指标保持持续达标。

9.对本行压力测试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本行2024年压力测试开展情况报告和压力测试等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较好地履行压力测试管理职责，确保了本行2024年度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表现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匹配较为合理。

10.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本行市场风险相关管理制度、相关提案及报告等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较好地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方面规章制度，构建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行2024年度市场风险控制在有效范围内。

11.对本行数据治理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本行数据治理相关报告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提升数据质量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组织架构、制度建设、数据报送存储和共享应用等要素建设较为完备，数据质量治理工作大体符合数据治理要求。但数据管理系统建设仍有待进一步完善，数据源质量仍有待提升。

12.对本行反洗钱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反洗钱相关工作报告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监管部门反洗钱工作要求，加强反洗钱组织架构及规章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反洗钱管理体系。做好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排查、业务员培训和反洗钱知识宣传等工作。2024年，本行没有发生反洗钱信息泄密，没有出现因未履行反洗钱职责而发生的洗钱案件，未发生内部人员的洗钱案件。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如可疑交易监测指标精准性、可疑交易线索甄别能力有待提高等。

13.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经审议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关联交易报告材料进行审核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4.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5.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的意见。经审阅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报告资料，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强化党建引领，认真按照要求围绕风险防范、风险监测、风险处置和危机应对等方面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行内、行外及网络负面声誉风险事件。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员工缺乏必要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技能，舆情监测与预警体系有待完善，危机应对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等。

16.对本行不良资产责任追究情况的意见。2024年末，本行应启动不良贷款责任认定追究总户数2755户3291笔，总金额65980.82万元。已完成责任认定及追究处理工作2346户2835笔、金额40104.67万元。其中责任追究284户315笔、金额17738.85万元；尽职免责2062户2520笔、金额22365.82万元。已启动而未完成责任认定追究409户456笔、金额25876.15万元。依据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本行不良资产责任追究小组审议通过，对相关岗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及追究，其中对涉及贷款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449人共533人次；给予尽职免责2880人共22327人次。

监事会认为：2024年，本行对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基本符合《广东农信系统普惠金融授信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2022年版）》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2018年版）》的有关规定，但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工作进度缓慢，问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14.重要事项**

**14.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4.2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用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本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

**14.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5.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将企业与社会的共同发展实践于行，围绕政府经济发展思路，践行勤劳金融，推进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在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绿色金融、公益活动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归社会、服务社会，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农商力量。

1.社会发展责任

2024年，本行坚持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本，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全行涉农贷款余额87.75亿元、比年初增加1.38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6.55亿元、比年初增加2.06亿元，为信宜的“三农”经济和小微企业源源不断地注入了“金融活水”，充分发挥了地方金融长子的助力作用。充分运用央行政策措施，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13880万元、19893万元，惠及225个市场主体，真正践行了本土银行的责任与担当。

2.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年本行积极采取各项工作措施，认真抓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加强机制建设。本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工作措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部门，设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明确部门及人员职责，确保部门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能够独立开展工作。二是制订《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部署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并组织实施。三是认真履行金融产品告知、服务和信息保护义务。本行代销他行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载明资金投向、资产组合、市场风险分析、风险评级等，并在醒目位置载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字样，明确披露产品发行人及代理手续费等信息，并加强信息保护，年内没有引起客户的不满和投诉。四是依法依规处理各种投诉。切实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进服务质量、减少客户投诉、维护公平环境、提升公众素质、赢得社会尊重”为工作目标，在每个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且电话保持畅通，同时设置意见箱等方便投诉受理，年内共受理客户投诉66宗，全部按规定办结。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在各营业网点摆放宣传展板、资料，设置咨询、并由临柜业务员和大堂经理结合业务开发宣传教育； 积极开展户外宣传，2024年先后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打击电信诈骗活动、存款保险、反洗钱、扫黒除恶等户外宣传教育活动13场，累计发放资料400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3000多人次；充分利用本行微信公众号推送共32篇金融知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的普及教育推文，取得较好成效。

消费者投诉情况。2024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66宗，按消费者投诉原因分类：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9件，占投诉总量的13.64%；因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6件，占投诉总量的9.10%；因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43件，占投诉总量的65.14%；因信息披露引起的投诉起的投诉1件，占投诉总量的1.51%；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1件，占投诉总量的1.51%；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6件，占投诉总量的9.10%。按消费者投诉业务办理渠道分类：营业现场36件，占比54.55%；自助机具3件，占比4.55%；网银渠道1件，占比1.51%；短信渠道1件，占比1.51%；其他渠道1件，占比1.51%；中、后台业务渠道24件，占比36.37%。按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分类：人民币储蓄类13件，占投诉总量的19.70%;贷款类17件，占投诉总量的25.76%;银行卡类28件，占投诉总量的42.42%;人民币管理类1件，占投诉总量的1.51%；其他类7件，占投诉总量的10.61%。按投诉地区分类：城区网点投诉36件，占投诉总量的54.55%；乡镇网点投诉30件，占投诉总量的45.45%。全部按规定办结。

本行以实际行动践行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保障社会和谐稳定。2024年投诉件比2023年下降了8宗，下降率10.81%；2024年1月3日，获得茂名银行业保险业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优秀宣传单位光荣称号。

3.社会公益事业

本行一直以来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一是组织开展“6.30”扶贫济困日捐款、“一元爱心捐助”和“99公益日”活动，号召干部职工奉献爱心，共捐款约3.8万元，助力乡村振兴。二是组织职工参与无偿献血活动，120%完成市政府布置的无偿献血工作安排，发扬无私奉献大爱精神。三是市区网点全履盖建成“工会爱心驿站”，100%完成省联社的工作部署，其中两个网点成功创建省级工会爱心驿站，积极推进爱心之举，彰显责任和担当。四是举办了五期“救在身边”救护员培训班，共262名职工顺利通过考核，获得红十字会初级救护员证。培训期间，信宜市融媒体中心前来采访，大力宣扬本行的社会责任正能量。五是春节送温暖慰问茂名好人、困难村民慰问品款3400元；2024年信宜市龙舟赛支持金融队3万元；支持乡村振兴驻茶山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1万元。六是抓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抓好抓实，积极做好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完善消保体制机制。七是加强普惠金融宣传教育。开展了个人征信、反洗钱、网络支付、防范电信诈骗、警惕非法集资、移动支付等基础金融知识宣传。全年除通过网络宣传、营业网点LED屏统一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摆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等常规宣传外，还开展户外宣传活动50多场次。八是积极响应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号召，主动让利社会，截至2024年末，为市场主体减费让利5932万元，彰显了“地方金融长子”的责任担当。

**16.“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4年，本行始终坚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坚持“快捷灵活、普惠金融”的价值理念，秉承“扎根基层、服务三农”的服务宗旨，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加强普惠金融战略规划和体制机制配套，积极引导结构调整，加大小微企业、涉农信贷投放，扎实推进“三农”金融和服务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化民生金融服务。

1.2024年“三农”金融服务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251.52亿元，比年初增加5.99亿元，增幅2.56%；各项贷款余额137.58亿元，比年初增加0.51亿元，增幅0.37%；涉农贷款余额为91.62亿元，比年初增加1.84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56.55亿元，比年初增加2.06亿，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82.46%，保持在80%以上；当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13467户，合计金额33.81亿元。本行履行“地方金融长子”责任担当，为信宜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取得较好的成果，有效彰显了本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了当地党政和群众的高度赞誉。

2.提升“三农”金融服务的主要措施

（1）以推进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程为契机，全面提升三农服务质效

①“五个一”工程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一支部”，党建共建数422个，覆盖率100%。“一体机”，粤智助实际投放数424台，覆盖率100%。“一特派”，金融特派员派驻人数8229名（行内特派员138名，外聘特派员8091名），派驻村居数为402个，覆盖率为100%，客户经理数234名，占比30.43%。“一平台”，辖内镇（街）、行政村（居）、村民小组数10177个，三资平台开立账户数9403个，覆盖率90.76%。“一授信”，全市行政村共352个，已进行整村授信行政村数296个，已授信15.9万户，授信金额117.85亿元，覆盖84.09%，已完成工作指标。

②农村普惠金融户户通“985”按期落地

一是辖区常住家庭户数+辖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数29.5万户，本行客户信息建档总数92万户（其中个人建档88.55万户，个体工商户及企业建档3.64万户），建档覆盖率100%。二是预授信和授信的客户数27.59万户，授信金额271.4亿元，授信覆盖率为100%。三是签约用款客户数5.22万户，合同签约金额150亿元，用信覆盖率为24.58%。对比试点以来覆盖率增长6.76个百分点。

（2）丰富信贷产品，满足涉农小微企业和农户、居民的融资需求

本行因地制宜，持续补充更新“乡村振兴”、“绿水青山”、“户户通”系列惠民惠企贷款，打造了“户户通”系列纯线上贷款模式及信贷产品，有效满足客户群体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网络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例如：本行先后设计了宜农e贷，宜商e贷，三农易、小微易、新市民贷、小区业主贷、街区居民贷等创新产品，产品依据人缘、地缘特色，深度融合省联社科技支撑，是本行优化贷款结构，深耕普惠金融的有力支持。自产品开发应用以来，户户通系列产品（不含整村授信、消费易）总共用信20351户，余额27.42亿元，户均余额13.47万元，其中信用保证类贷款占本行信用保证类贷款余额约36.31%。

（3）支持三华李产业链授信。深入贯彻省联社三农金融服务模式落地应用，深耕县域产业发展，聚焦本地特色产业——三华李开展营销辐射，制定《三华李产业链授信方案》对三华李产业链八大链块开展授信全覆盖。针对各链块分别推出农户贷、种植贷、农资配送贷、产业深加工贷、运输配送贷、收购经营贷、电商贷、文旅贷等利率低至3.6%、预授信额度以15万元+亩数\*1万元等优于其他同类产业贷款条件的授信方案，持续支持当地三华李及周边产业发展壮大升级。截至12月末，累计发放三华李各类特色贷款2.93亿元，贷款余额2.36亿元，惠及三华李农户1715户。

（4）建设钱排镇三华李特色支行。把握信宜市“土特产”——三华李驰名物美优势，因地制宜，围绕支持三华李产业发展的特色主题、丰富李贷宝、三华李产业链授信特色产品、优化照顾特色客群特色服务、搭建特色科技赋能平台、组建勤劳金融特色服务团队、培育提升品牌价值的特色文化等“六大特色”，协助办公室做好钱排特色支行建设工作。

（5）积极对接镇（街道）商会，深挖潜力客户。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化“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因地制宜，研发并大力推广商会+批量担保+商户用信模式，引“金融活水”助力“百会帮百镇”工作，通过对接政府获取各镇商会信息，派驻41名“金融服务官”，并于4月下发“商会通”授信方案，覆盖对公及自然人等市场主体，给予商会成员50万元-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12月末，市总商会及各镇商会组织总共21个，成员2067名，在本行已有授信的901户，授信金额11.14亿元，授信率43.59%；用信477户，用信余额7.28亿元，用信率52.94%。其中商会通用信户数113户，用信余额4997万元。商会成员在他行贷款情况，全行总共上报62笔，金额2.72亿元，成功营销20笔，金额3754万元，笔数和户数占比分别为32%，14%。

（6）下沉服务大走访，精准助力产业发展。聚焦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大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项目的金融支持，促进强县、兴镇、富村，制定项目清单，督导各支行开展精准走访营销活动，落实“金融倍增工程”，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商会对接，主动上门服务了解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截至12月末，已累计走访对接制造业企业674家，五大工业园区企业115家，楼盘43个，提前介入政府19个重点项目，实现走访100%覆盖。累计支持制造业客户近千户，金额超11亿；全市规上制造业企业23个，属本行支持客户7个，覆盖率34.43%，有力支持“制造业当家”。

3.2025年“三农”金融服务支持规划

2025年，本行在总行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联社工作部署及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 坚定不移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确保金融服务有效下沉，具体规划如下：

（1）坚守定位，将“普惠金融户户通”落到实处。各单位要发挥本行点多线长面广及人缘地缘相亲的优势，以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大力度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为契机，进一步将本行金融资源和服务下移下沉。一是以“户户通”工作为抓手，以“勤劳金融”推动普惠小微、支农支小业务扩面、增量、提质，这是一条行之有效的道路，也是本行发展的必选之路。二是积极践行金融特派员驻镇扶村、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践行数字化时代“勤劳金融”，精准发力、引领发展，将高质量发展贯穿始终。

（2）完善涉农服务机制。一是持续深化“党建+金融”支农服务新模式。深入构建“1+1+3”党建共建共促乡村振兴工作体系，接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支持乡村振兴服务质效。二是推行“数字+金融”支农产品创新模式。 围绕“兴业、强村、富民”加快产品创新，不断完善产品体系，满足县域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适配度。三要推行“资产+金融”信用产品创新模式。加大推广禽畜活体抵押贷款，积极推广林权等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设施、机械设备抵质押贷款业务，有效盘活乡村资产。

（3）加大涉农贷款投放。一是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大对春耕生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加大对种业领域中长期信贷投放力度。二是支持特色农业现代化。支持本地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大力开展“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合作方式，针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四是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城乡基础建设均衡发展。五是聚焦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塑造未来产业、集群行业重要主体做大做强做优、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等五项重点任务，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精准支持制造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

（4）2025年涉农贷款投放计划。认真落实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要求，坚持涉农贷款优先的原则，预计2025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41.58亿元，比年初增加4亿元，增速2.91%；2025年末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保持在80%以上，涉农贷款保持持续增长。

**17.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为了提供更好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上级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努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现将本行2024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1.小微企业贷款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信宜农商行在全辖内共有43个网点，各项贷款余额137.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51亿元，增幅0.37%，贷款户数44981户，其中：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6.55亿元，比年初增加2.06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6607户，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3.86%；2024年共投放小微企业2300户，贷款金额38.46亿元。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的监管要求。

2.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简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9.16亿元，比年初增加1.01亿元，增速2.6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21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6560户，比年初132户，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目标。

（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控”情况。本行积极履行普惠金融服务的社会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减轻企业融资成本的政策，本行2024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4.26%，比2023年同期新发放贷款年化利率下降0.76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降低且保持在合理水平，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各项贷款不良贷款率为1.39%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2.39%，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信贷计划执行情况

本行计划2024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比年初净增0.95亿元。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9.16亿元，比年初增加1亿元，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2024年度信贷计划的105.26%。

4.普惠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具体工作措施及成效

（1）坚持党建引领,践行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本行坚持党建引领守支农支小定位，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三农及小微企业为己任，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2024年，为助推乡村振兴，本行发挥县域金融主力军作用，加强银政合作，跟进我市基础产业项目、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城建项目等建设资金需求，积极为当地建设提供高效融资支持，重点加大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特色产业的金融供给。

（2）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本年累计支持信宜市钱排镇乡村振兴项目、广东福尔电子(电线)有限公司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信宜市健民医院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截至12月末，本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贷款余额5348.5万元。

（3）以金融支持“五棵树，一条鱼”为契机，积极探索适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制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支持“五棵树，一条鱼”工作方案》，从信贷支持计划、完善基础金融服务、优化金融服务、创新贷款品种、贷款利率优惠、完善尽职免责等六个方面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截至2024年12月，本行“五棵树一条鱼”特色产业贷款余额5612.65万元，本年累计发放2208.15万元。

（4）落实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制度。2024年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追责业务中，涉及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本金金额12228.17万元，其中：实际尽职免责涉及的本金金额7670.73万元，实际免责金额比例为62.73 %；涉及责任人员数1059人次（管理人员213人次、一般业务人员846人次），其中：实际尽职免责人数769人次（管理人员106人次、一般业务人员663人次），免责比例72.62%。

5.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本行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把握各镇、村资源禀赋，精准滴灌。一是针对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跨县集群等产业发展新格局，大力支持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如大成茶叶、贵子苦瓜、朱砂网箱鱼、怀乡三黄鸡、洪冠氹仔鱼、南药、钱排、茶山三华李、思贺杉木种植等。二是持续加大对特色产业支持，如怀乡竹编、平塘黑榄加工、市区电子元件制造、玉器加工、家具制造等，加大对支撑经济起重要作用的主导或优势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三是依靠县域旅游项目发展，发掘项目上下游的住宿餐饮、基础建设等贷款需求，如北界温泉、天马山；池洞莲花湖；钱排双合、李花谷；白石三华李主题公园；平塘马安竹海；窦洲里夜间经济带项目等。

（2）加大乡镇节点功能建设信贷投入。一是支持农贸市场、乡镇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加工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农产品产销等方面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二是支持乡镇打造兴旺的商业圈，优化圩镇、商圈，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挖掘农村消费金融需求、助推消费升级。三是加大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的改造提升以及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示范乡镇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产业等方面的信贷资金投入。

（3）全力做好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按网格化管理原则落实当地支行加大对当地工业园企业支持力度。二是对全市制造业企业实行名单制走访营销。三是加大金融资源供给和产品创新力度。

**18.金融机构环境信息**

1.年度概况

本行切实履行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管理和服务责任，积极创新推出绿色金融产品，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地促进绿色信贷投放，同时，严格执行禁入和限入政策，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严禁对“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和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贷款，实现金融与产业协同发展。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绿色信贷贷款余额37748.01万元，比年初增加5280.75万元，增速16.2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5.89个百分点,实现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的工作目标；按贷款质量划分，正常类贷款余额33844.36万元，关注类贷款余额2854.39万元，次级类贷款余额48.7万元，可疑类贷款余额995.99万元，损失类贷款余额4.57 万元，不良贷款1049.26万元，不良率2.78%；按绿色贷款项目划分，节能环保产业贷款4331.55万元，清洁能源产业贷款427万元，生态环境产业贷款29521.33万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2467.20 万元，绿色服务148.00 万元，绿色贸易融资贷款852.93万元。

2.环境相关治理机构

在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的引导下，本行不断完善环境管治架构，建立绿色金融管理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经营机构。其中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重视发挥本行在推进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明确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关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金融各项工作。

3.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1）外部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经营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等国家及经营所在地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持续制定和完善适合本行自身战略方向和经营理念的内部政策制度，以全面推进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设与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违法环保问题。

（2）内部制度制定情况

本行制定了《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工作实施管理办法（2022年版）》文件，明确了绿色信贷范围和相关部门职责，确定了绿色信贷重点支持、限制和禁止准入领域，将绿色信贷理念贯穿于信贷全流程管理，在贷前调查、信贷准入上，实行环保要求“一票否决制”；贷时审查上，将客户环保信息作为信贷审查的要件，纳入信贷审查的重要内容，对绿色信贷的需求要优先进行审查审批，对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严禁向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达不到环保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和客户提供授信；贷后管理上，对出现环保不合规、环保严重违法行为的，实施信贷压缩和退出策略。

4.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信宜市山多地少，林木资源、水力资源丰富，是农业产业大市，素有“三华李产之乡”、“山地鸡王国”的美誉，山地养鸡、三华李、南药种植、林木种植是地方特色产业，本行结合地方特色绿色产业实际，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一是先后推出李贷宝、药贷宝、真猪贷、林权抵押贷款等绿色金融贷款品种，支持本地林木种植产业、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绿色畜牧业、绿色有机农业等绿色生态农业项目发展，促进绿色金融与地方特色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同时也确保本行绿色信贷规模持续扩大；二是成立三华李特色支行，为三华李产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累计向4600多户三华李种植户进行了批量授信，授信金额超11亿元，助力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本行累计发放绿色贷款14797.69万元，其中：节能环保产业3313万元、清洁能源产业105万元、生态环境产业绿色贷款10955.69万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135万元、绿色贸易融289万元。

5.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健全与本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报告机制等，形成多维度、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积极通过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开发和优化绿色金融产品，将环境风险控制理念融入业务流程。

本行着力构建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机制，实现风险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监测，对各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事前识别和评估、事中计量和监测、事后报告和处置。

6.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本行绿色信贷贷款余额37748.01万元，比年初增加5280.75万元，增速16.2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5.89个百分点，实现了绿色信贷增速大于本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完成不对红牌、黑名单企业发放新增贷款及不新增黄牌企业授信的考核要求，在保护了辖内生态环境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信贷结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制定《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2022年版）》《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统计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版）》等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涵盖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报送等内容。

**19.董事会关于本行2024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7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3号）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20. 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版）》；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21.附件**

（1）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名录